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0年12月22日下午1:30在公司二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10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剑平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原《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二章第十条为“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运用公司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权限为：

（一）短期投资，一个会计年度内运用资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10%，单项投资运用资金不得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5%。

（二）长期投资，一个会计年度内运用资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修改后将本条内容删除

修改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在原《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四条后新增加一条“公司设立专用账户事

宜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并在公司申请公开募集资金时，将该账户的设立情况及材料报相关监管部门备案。对于专用账户派生且接受同样监管的定期存款账户，董事会可授权公司管理层批准设立。”

2、原《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五条为“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专户数量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除募集资金专户外，公司不得将募集的资金存放于其他银行帐户（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帐户、其他专用帐户、临时帐户）；公司亦不得将生产经营资金、银行借款等其他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修改为“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专户数量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除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该账户派生且接受同样监管的定期存款账户外，公司不得将募集的资金存放于其他银行帐户（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帐户、其他专用帐户、临时帐户）；公司亦不得将生产经营资金、银行借款等其他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修改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